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卫滨法〔2019〕21号

卫滨区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分调裁审” 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程序体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力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工作人员对到法院要求诉讼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或辅导，向当事人提供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建议，积极引导诉前分流。

对可以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应当引导当事人到卫滨区

诉调对接中心进行登记备案，由诉调对接中心委托相关调解组织或我院的专职调解员进行调解。对于家事案件根据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应当全部导入诉前调解程序。

诉前调解成功的，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或及时立案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移转立案庭登记立案。

第二条 下列纠纷可以直接进行立案登记：

被告下落不明的民商事案件（应提供下落不明证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无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或要求财产保全的民商事案件；

诉讼时效即将到期（不足一个半月）的民商事案件；

当事人一方因服刑等原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民商事案件；

被告一方住所地不在本院辖区的民商事案件；

有关身份关系、婚姻关系确认的案件；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再审、发回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等）；

确认之诉案件（确认合同效力；当事人诉求涉及物权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存单、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票据、招投标、担保物权、运输仓储、公司法以及其他企业法调整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及相应的侵权纠纷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其他法院移送管辖的民商事案件；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破产程序的案件；
其他依案件性质和案件情况不宜调解的案件需层报院长批准后转立案登记。

第三条 对于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下列案件，主动告知当事人申请适用督促程序办理，并向当事人释明督促程序的法律后果。立案后一个工作日内分流给立案庭速裁审判团队适用督促程序进行审理。

1、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2、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3、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4、债务人在本院辖区且未下落不明；

5、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6、本院有管辖权；

7、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第四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符合小额速裁或简案快审的金钱给付类型的下列民商事案件，立案后一个工作日内分流给立案庭速裁审判团队进行审理。

1、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2、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家事）

3、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4、银行卡纠纷；

5、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6、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7、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以上案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分流给速裁审判团队：

1、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2、涉及向社会筹集资金的集资类案件；

3、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

4、案件涉及的时间跨度较大的案件（一般掌握在五年以内的纠纷）；

5、公安机关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的交通事故类案件；

6、公安机关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的打架赔偿案件；

7、立案时原告没有提供书证（如欠条）的金钱给付类案件。

第五条 对于应当进入登记立案程序的案件，专门指定立案庭一名资深法官负责立案后的繁简甄别和首轮分流、将所有适宜速裁或简案快审的案件分配给速裁审判团队，并留

给其五天的电脑分案空白期。

第六条 对于速裁庭退回的案件和不宜进行速裁和快速审理的案件，作为繁案由立案庭按照院内各民事审判团队顺序进行首轮分案，并录入审判管理系统，相关审判团队应当在二日内到立案庭签收案件。

第七条 对分流到各审判团队进行繁案精审的案件，各审判团队负责人应根据团队内各名法官的专业特长再次进行分案，确保案件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适合速裁快审方式的案件，应当简化审理程序；符合集中开庭审理的，应当集中排期、开庭、宣判；庭审程序一般由承办法官直接归纳争议焦点，并指挥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合并发表诉辩意见、质证意见和辩论意见，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的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

第九条 推行类案示范性判决，对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系列性、群体性或关联性案件，应当进行示范性调解、审理和判决，必要时应当到矛盾纠纷发生地进行巡回审判。

第十条 简化裁判文书制作，探索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分离式裁判文书，实现案件各类文书包括裁判文书的智能生成、电子签章、电子送达。适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应当简化裁判文书，仅表述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

裁判主文等内容。

第十一条 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原则上应当一庭审结，当庭宣判，当庭送达裁判文书。

第十二条 优化速裁快审团队建设，组建“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特邀调解员+书记员”的新型审判团队，配备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员额法官担任团队负责人，团队法官助理可以由未入额的审判员担任。速裁团队内部可以根据案件类型、法官业务特长等实行专业化审理。建立健全法官轮岗机制，激发和保持审判队伍活力。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